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YKADAN CAPITAL LIMITED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8)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業績		
年內(虧損)/溢利(千港元)	(84,940)	322,641
每股財務資料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及攤薄(港仙)	(16.2)	69.1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資產淨值/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2.81	3.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約為24,200萬港元(二零一九年：43,600萬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對比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	110,677	881,095
銷售及服務成本		(67,458)	(463,733)
毛利		43,219	417,362
其他收益	4	15,870	18,686
其他虧損淨額	5	(23,904)	(22,932)
銷售及營銷開支		(3,562)	(44,86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3,713)	(73,147)
營運(虧損)／溢利		(32,090)	295,10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增加	11	(13,471)	5,585
融資成本	6	(45,561)	300,688
攤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3,524)	(23,563)
攤佔合營公司虧損		(85)	121,144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772)	(27,097)
所得稅開支	8	(78,942)	371,172
年內(虧損)／溢利		(5,998)	(48,531)
		(84,940)	322,641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77,319)	329,957
— 非控股權益		(7,621)	(7,316)
年內(虧損)／溢利		(84,940)	322,641
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及攤薄		(16.2) 港仙	69.1 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84,940)	322,64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及作出重新分類 調整之後)：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1,067)	(14,390)
– 攤佔合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3,231)	(4,392)
	(14,298)	(18,782)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攤佔重新計量一間合營公司的定額福利負債	428	(54)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公平值儲備變動(不可劃轉)	(1,199)	(14,651)
	(771)	(14,70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15,069)	(33,48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00,009)	289,154
下列人士應佔：		
–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87,254)	302,393
– 非控股權益	(12,755)	(13,23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00,009)	289,1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	162,240	512,845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39,901	41,407
使用權資產		9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205,862	215,861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3	188,953	201,343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1,000
		<u>596,965</u>	<u>972,456</u>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478,610	469,236
存貨		9,815	12,935
貿易應收款項	14	82,450	104,01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4,553	29,911
銀行存款及手持現金		242,093	435,767
		<u>877,521</u>	<u>1,051,861</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5	<u>329,211</u>	—
		<u>1,206,732</u>	<u>1,051,86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20,523	72,540
合約負債		585	5,277
租賃負債		9	—
銀行貸款	17	296,331	338,459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78,482	78,218
本期稅項負債		1,307	46,954
		<u>397,237</u>	<u>541,448</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5	<u>57,310</u>	—
		<u>454,547</u>	<u>541,448</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752,185</u>	<u>510,41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49,150</u>	<u>1,482,86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7	8,372	–
遞延稅項負債		–	13,435
		<u>8,372</u>	<u>13,435</u>
資產淨值		<u>1,340,778</u>	<u>1,469,43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774	4,774
儲備		<u>1,318,611</u>	<u>1,434,512</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323,385	1,439,286
非控股權益		<u>17,393</u>	<u>30,148</u>
權益總額		<u>1,340,778</u>	<u>1,469,43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701及2801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年報。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資產及下文所述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除外。

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惟於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列於下文。

應用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主要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收回其賬面值，且被認為出售的可能性極高（即已承諾計劃出售資產（或出售組合）、有積極尋找買家並開始執行以完成計劃及（倘適用）就有關出售事項能夠取得股東的必要同意），則有關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分類為持作出售。其按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中的較低者計量，惟本規定明確豁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僱員福利資產、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

減值虧損乃按出售組合初始或其後撇減至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確認。收益乃按出售組合的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的其後增加確認，惟不超過先前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出售組合於銷售日期前並未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日期時確認。

非流動資產（包括屬出售組合部分）在分類為持作出售時不予折舊或攤銷。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負債應佔的利息及其他開支繼續予以確認。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與其他資產分開呈列。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與其他負債分開呈列。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區分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從而導致大部份租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根據該新準則，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予確認，惟短期及低價值租賃可獲豁免。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但按該準則特定過渡條款之允許並無重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資料。因此，該等新租賃規則導致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為租賃負債。該等負債以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適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的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為4%。

(i) 應用的可行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該準則所允許的以下可行權宜方法(倘適用)：

- 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剩餘租賃期少於十二個月的經營租賃以短期租賃處理，
- 在首次應用日期於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包括初始直接成本。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重新評估合約於首次應用日期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相反，對於在過渡日期之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依據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作出的評估。

(ii) 租賃負債的計量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853
使用於首次應用日期之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現 減：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的短期租賃	850 (729)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121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112
非流動租賃負債	9
	121

(iii) 使用權資產的計量

相關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iv)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調整

會計政策的變動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下列項目之影響：

- a. 租賃負債增加121,000港元
- b. 使用權資產增加121,000港元

使用權資產主要指本集團承租的倉庫。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無需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對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的處理方法作出任何調整。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概無發展對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中編製或呈列的本期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物業投資、資產、投資及基金管理以及分銷建築及室內裝飾材料。

(i) 收益劃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明細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 出售已竣工物業	57,001	785,833
— 分銷建築及室內裝飾材料	10,616	49,886
— 資產、投資及基金管理收入	19,746	22,318
— 物業管理費及公用服務使用費收入	8,756	6,264
	<u>96,119</u>	<u>864,301</u>
其他收益來源		
— 租金收入	14,558	16,794
	<u>110,677</u>	<u>881,095</u>

按收益確認時間及地區市場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於附註3(b)中披露。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僅有一名客戶(二零一九年：無)之交易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向該名美國(「美國」)客戶出售已竣工物業的收益約為34,721,000港元。

(ii) 於報告日期存續的客戶合約所產生預期於日後確認的收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有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總額為64,82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1,440,000港元)。該金額指來自客戶與本集團就待售物業、分銷建築及室內裝飾材料及提供服務訂立的尚未完成的合約預期於日後確認的收益。本集團將於日後當(i)物業轉移至客戶時；(ii)客戶佔有及接納產品時；或(iii)相關服務提供予客戶時確認預計收益，有關收益確認預計於未來12至30個月內發生。

上文所討論金額不包括本集團日後通過符合本集團與客戶有關提供資產、投資及基金管理的合約當中所載條件而可能賺取的任何獎勵金額，除非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將很可能滿足賺取該等獎勵的條件。

(iii) 本集團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收入總額

根據於報告日期已有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於未來期間應收之最低租賃收入總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459	9,23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765	24,705
五年以上	-	17,394
	<u>4,224</u>	<u>51,335</u>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類別(產品及服務)組織的分部管理業務。本集團按照與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進行內部匯報一致的方式列報以下四個(二零一九年：四個)呈報分部。本集團並無將經營分部合併以形成以下呈報分部。

- 物業發展—此分部所產生的收益來自重新定位及提升物業價值並側重於香港、英國及美國黃金地段之發展項目。
- 物業投資—此分部所產生的收益來自租賃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內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
- 資產、投資及基金管理—此分部所產生的收益來自投資及管理香港房地產組合。
- 分銷建築及室內裝飾材料—此分部所產生的收益來自於大中華地區分銷石質複合材料產品。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之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產生的虧損)/賺取的溢利，不包括公司職能的收入及開支，如若干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淨額、若干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增加、融資成本、攤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及攤佔合營公司虧損。

除並非由分部直接管理的若干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若干銀行存款及手持現金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外，所有資產已分配予經營分部。

除並非由分部直接管理的若干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若干銀行貸款、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貸款、遞延稅項負債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外，所有負債已分配予經營分部。

此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分部間銷售、新增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的分部業績及資料。分部間銷售乃經參考外部人士就類似服務做出的價格而進行定價。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以及提供予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表現進行評估之本集團之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資產、投資 及基金管理 千港元	分銷建築及 室內裝飾材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於某一指定時間點	57,001	-	-	10,616	-	67,617
隨著時間	-	8,756	19,746	-	-	28,502
其他收益來源	-	14,558	-	-	-	14,558
外部收益	57,001	23,314	19,746	10,616	-	110,677
分部間收益	-	3,549	-	-	(3,549)	-
總計	<u>57,001</u>	<u>26,863</u>	<u>19,746</u>	<u>10,616</u>	<u>(3,549)</u>	<u>110,677</u>
營運分部(虧損)/溢利	(1,448)	7,352	6,319	(42)	-	12,181
公司開支						(57,377)
公司收入						13,10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						(13,471)
融資成本						(13,524)
攤佔聯營公司虧損						(85)
攤佔合營公司虧損						(19,772)
除稅前虧損						<u>(78,942)</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資產、投資 及基金管理 千港元	分銷建築及 室內裝飾材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於某一指定時間點	785,833	-	-	49,886	-	835,719
隨著時間	-	6,264	22,318	-	-	28,582
其他收益來源	-	16,794	-	-	-	16,794
	<u>785,833</u>	<u>23,058</u>	<u>22,318</u>	<u>49,886</u>	<u>-</u>	<u>881,095</u>
外部收益	785,833	23,058	22,318	49,886	-	881,095
分部間收益	-	3,549	5,612	-	(9,161)	-
	<u>-</u>	<u>3,549</u>	<u>5,612</u>	<u>-</u>	<u>(9,161)</u>	<u>-</u>
總計	<u>785,833</u>	<u>26,607</u>	<u>27,930</u>	<u>49,886</u>	<u>(9,161)</u>	<u>881,095</u>
營運分部溢利／(虧損)	321,877	7,641	6,913	(1,300)	-	335,131
公司開支						(54,228)
公司收入						14,20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5,585
融資成本						(23,563)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121,144
攤佔合營公司虧損						(27,097)
						<u>371,172</u>
除稅前溢利						<u>371,172</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物業發展	487,847	482,353
物業投資	162,730	518,535
資產、投資及基金管理	68,944	32,633
分銷建築及室內裝飾材料	82,300	99,622
	<hr/>	<hr/>
分部資產總值	801,821	1,133,143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39,241	40,436
使用權資產	9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5,862	215,861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88,953	201,343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1,00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08	932
銀行存款及手持現金	238,192	431,60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329,211	–
	<hr/>	<hr/>
本集團綜合資產總值	1,803,697	2,024,317
	<hr/> <hr/>	<hr/> <hr/>
分部負債		
物業發展	79,948	105,543
物業投資	65,171	107,764
資產、投資及基金管理	978	1,195
分銷建築及室內裝飾材料	3,942	24,054
	<hr/>	<hr/>
分部負債總值	150,039	238,556
其他應付款項	3,759	4,674
租賃負債	9	–
銀行貸款	173,320	220,000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78,482	78,218
遞延稅項負債	–	13,43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57,310	–
	<hr/>	<hr/>
本集團綜合負債總值	462,919	554,883
	<hr/> <hr/>	<hr/> <hr/>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資產、投資 及基金管理 千港元	分銷建築及 室內裝飾材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新增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 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	-	-	116	-	116	319	435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24)	(194)	(218)	(1,681)	(1,8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	(112)	(112)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23)	(23)	-	(23)
	<u>-</u>	<u>-</u>	<u>116</u>	<u>(217)</u>	<u>(102)</u>	<u>(1,474)</u>	<u>(1,573)</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資產、投資 及基金管理 千港元	分銷建築及 室內裝飾材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新增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 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	-	297	11	355	663	21	684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2)	(177)	(179)	(2,902)	(3,081)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16)	(16)	(2)	(18)
	<u>-</u>	<u>297</u>	<u>9</u>	<u>339</u>	<u>468</u>	<u>(1,883)</u>	<u>(1,083)</u>

地區分部資料

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之地點，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47,409	816,118
中國	26,061	59,823
美國	34,721	—
其他	2,486	5,154
	<u>110,677</u>	<u>881,095</u>

上述分析包括來自香港、中國及其他地區的外部客戶之租金收入分別為3,5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182,000港元)、8,53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458,000港元)及2,48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154,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點或相關業務所在地點計入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款項)資料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204,297	236,716
中國	233	337,404
美國	—	—
其他	14,002	15,140
	<u>218,532</u>	<u>589,260</u>

4. 其他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提供貸款予合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12,805	12,616
沒收物業銷售按金之收入	619	2,914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6	560
其他	2,390	2,596
	<u>15,870</u>	<u>18,686</u>

5.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23,881)	(22,971)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3)	(18)
其他	-	57
	<u>(23,904)</u>	<u>(22,932)</u>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13,694	25,097
來自一位非控股股東貸款之利息	256	256
租賃負債之利息	3	—
減：已資本化至發展中待售物業之利息開支(附註(i))	(429)	(1,790)
	<u>13,524</u>	<u>23,563</u>

7.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審計服務	1,187	1,701
存貨成本	6,546	32,188
已確認出售物業之成本	46,969	418,026
管理服務之直接成本(附註(ii))	6,089	6,986
折舊：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9	3,081
—使用權資產	112	—
僱員福利開支	41,127	47,723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	2,419	2,778
租金、物業管理費及公用服務之直接開支	7,854	6,533
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807	9,906
—待售物業	3,441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680	—
	<u>3,680</u>	<u>—</u>

附註：

(i) 利息按平均年利率約5.0%(二零一九年：3.0%)予以資本化。

(ii) 管理服務之直接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有關的5,82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289,000港元)，該金額亦計入上文相關之獨立披露的總額。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一年內撥備	106	45,703
— 上個年度(過度撥備)/撥備不足	(54)	8
	<u>52</u>	<u>45,711</u>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一年內撥備	—	1,951
— 上個年度過度撥備	(375)	(149)
	<u>(375)</u>	<u>1,802</u>
	(323)	47,513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6,321	1,018
	<u>5,998</u>	<u>48,531</u>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九年：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九年：25%)。

9.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虧損77,31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溢利329,957,000港元)及於本年度已發行之普通股477,447,000股(二零一九年：477,447,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0. 股息

(a) 年內應佔派付予普通股股東之股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於報告期末後派付的末期股息每股零港仙 (二零一九年：每股6港仙)	—	28,647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每股零港元)。

(b) 上一財政年度應佔派付予普通股股東之股息，已批准及於年內支付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二零一九年：每股3港仙)	28,647	14,323

11. 投資物業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12,845	529,716
新增	—	29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增加	(13,471)	5,585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316,515)	—
匯兌調整	(20,619)	(22,753)
於年末	162,240	512,84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160,1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3,72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作擔保銀行貸款(附註17)。

位於香港(二零一九年：香港及中國)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測量師行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分別由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及Beijing Colliers International Real Estate Valuation Co., Ltd.)進行重估，其僱員具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資格及對估價物業的所在地點及類別有近期估價經驗。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攤估資產淨值	2,380	19,86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7,352	198,026
攤估負債淨值	(3,870)	(2,033)
	<u>203,482</u>	<u>195,993</u>
	<u>205,862</u>	<u>215,861</u>
收取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u>19,240</u>	<u>103,309</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免息及無抵押。所有款項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不會收回且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3.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攤估資產淨值	14,002	15,140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223,203	210,634
攤估負債淨值	(48,252)	(24,431)
	<u>174,951</u>	<u>186,203</u>
	<u>188,953</u>	<u>201,343</u>
收取自一間合營公司之股息	<u>2,384</u>	<u>1,192</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19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90,000,000港元)按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4.5%(二零一九年：4.5%)計息及無抵押，而餘額33,20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634,000港元)則免息及無抵押。所有款項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不會收回且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4.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及經扣除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1-30日	10,474	11,151
31-60日	928	9,954
61-90日	5,530	3,437
90日以上	65,518	79,470
	82,450	104,012

除根據協議條款應收銷售物業的所得款項、租戶使用物業的月份內應收租金收入及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月份內應收物業管理費及公用服務使用費及資產、投資及基金管理收入外，本集團會根據合約條款與個別客戶磋商，給予出具發票後平均信貸期90日(二零一九年：90日)。

於接納分銷建築及室內裝飾材料業務的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獲授的信貸限額。本集團會定期審閱現有客戶的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

1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上海美迪西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買方」)訂立新框架協議，以出售本公司一間間接附屬公司美邦啓立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美邦啓立」)之全部股權及美邦啓立欠付本集團之股東貸款(統稱「出售事項」)。美邦啓立為一間物業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其於凱龍南匯商務園(「商務園」)(一個位於中國上海的工業園區)的合法實益權益。出售事項載有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分別於本公司及買方之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於年內已獲得該等批准。同時，原框架協議及原物業買賣協議於新框架協議生效時自動終止。

鑒於本集團承諾完成出售事項之新框架協議具法律約束力，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別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就出售事項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本集團與買方正正在就落實出售事項之條款及安排進行討論及磋商。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投資物業(附註)	316,515
貿易應收款項	6,74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79
銀行存款及手持現金	4,169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總額	329,211
	<hr/>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50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87,889
遞延稅項負債	17,808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總額	145,199
減：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87,889)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57,310
	<hr/> <hr/>

附註：投資物業位於中國以中期租賃持有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測量師行Beijing Colliers International Real Estate Valuation Co., Ltd.進行重估，其僱員具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資格及對估價物業的所在地點及類別有近期估值經驗。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2,87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566,000港元)，基於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1-30日	2,756	2,783
31-60日	79	-
61-90日	-	-
90日以上	37	3,783
	<hr/>	<hr/>
	2,872	6,566
	<hr/> <hr/>	<hr/> <hr/>

17.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部分	78,649	102,119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部分	<u>217,682</u>	<u>236,340</u>
	296,331	338,459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u>8,372</u>	<u>-</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部分	<u>78,649</u>	<u>102,119</u>
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附註(e)及(f))：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23,701	75,45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74,450	126,403
五年以上	<u>27,903</u>	<u>34,483</u>
	<u>226,054</u>	<u>236,340</u>
	304,703	338,45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及無抵押銀行貸款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304,703	323,459
無抵押銀行貸款	<u>-</u>	<u>15,000</u>
	304,703	338,459

- (a)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香港提取之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介乎1.8%至3.0% (二零一九年：1.8%至3.0%) 計息。利息每一至三個月重新定價。
- (b)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美國提取之銀行貸款按年利率5.0% (二零一九年：5.0%) 計息。
- (c) 於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之按揭作為擔保：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160,140	173,720
樓宇	38,921	40,350
待售物業	100,575	69,222
	<u>299,636</u>	<u>283,292</u>

該等銀行融資392,017,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396,052,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304,703,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323,459,000港元)。

- (d) 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須待達成與若干本集團財務狀況表比率有關之契約後，方告作實。倘本集團違反契約，已動用融資須於要求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控其對該等契約的合規情況。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違反與已動用融資有關之契約。

- (e) 該等款項根據銀行貸款協議所載預定償還日期計算，且忽略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
- (f)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協議載有賦予貸款人權利可全權酌情隨時要求即時還款的條款，而不論本集團是否已履行計劃還款義務。

本集團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只要本集團繼續履行計劃還款義務。

業務及財務回顧

概況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進一步發展其物業發展業務以及資產、投資及基金管理業務。除直接為高潛力的房地產重建項目提供資金外，本集團亦以私募股權基金形式與機構投資者合作開展房地產項目，該等投資由其資產、投資及基金管理業務管理。

本集團目前專注於兩個位於香港具潛力的房地產重建項目－黃竹坑項目和謝斐道項目，兩者均位於新興商業區。兩個項目皆進展順利並進入施工階段。此外，本集團繼續推售其位於英國（「英國」）及美國（「美國」）的海外物業項目。

與本集團獲得高潛力投資、提升資產價值及於三至五年內擇機退出的策略一致，本集團正謹慎發掘本地及海外具潛力的住宅、工業及商業物業及項目以符合其投資要求及完善其現有投資組合。本集團亦將繼續利用其資產、投資及基金管理業務以擴闊其發展資本的基礎，同時從多個房地產開發項目的整段期間產生經常性收入。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投資包括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美國及英國之商業、工業及住宅物業發展。本集團的投資亦包括一家國際領先的建築及室內裝飾材料分銷商以及酒店運營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18.04億港元（二零一九年：20.24億港元），其中流動資產為12.07億港元（二零一九年：10.52億港元），約為2.65倍流動負債（二零一九年：1.94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13.23億港元（二零一九年：14.39億港元）。

整體表現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收益大幅減少至1.11億港元(二零一九年：8.81億港元)。收益的減少歸因於缺少上一年度退出及套現多個物業重建項目而獲得的一次性收益以及分銷建築及室內裝飾材料業務的大部分收益轉移至本集團之合營公司。有關影響被本年度確認的出售已竣工物業之收入以及本集團資產、投資及基金管理業務產生的收入輕微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4,300萬港元(二零一九年：4.17億港元)及39.0%(二零一九年：47.4%)。年內虧損為8,500萬港元(二零一九年：溢利3.23億港元)，而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為7,700萬港元(二零一九年：溢利3.30億港元)。虧損主要歸因於前述收益減少、缺少來自攤佔聯營公司的豐厚溢利、美元、人民幣與英鎊的匯兌錄得虧損淨額、香港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以及攤佔合營公司產生的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16.2港仙(二零一九年：每股盈利69.1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投資組合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為2.42億港元(二零一九年：4.36億港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13.4%(二零一九年：21.5%)。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投資。

房地產投資

投資	位置	類別	本集團 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狀況	總建築面積 (附註1)	應佔建築面積
Winston Project	1135 Winston Avenue, San Marino, CA 91108, the U.S.A.	住宅物業	100%	興建中。 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竣工	3,973平方呎	3,973平方呎
265 Naomi Project	265 W Naomi Avenue, Arcadia, CA 91007, the U.S.A.	住宅物業	100%	已竣工。 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 第二季度交付	8,064平方呎	8,064平方呎
Monterey Park Towne Centre	100, 120, 150, 200 South Garfield and 114 East Garvey and City Parking Lot, Monterey Park, CA 91755, the U.S.A.	住宅及零售物業	100%	計劃中	189,656平方呎	189,656平方呎
Singing Wood Project	960 Singing Wood Drive, Arcadia, CA 91006, the U.S.A.	住宅物業	100%	興建中。 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 十月竣工	9,124平方呎	9,124平方呎
Shoreditch Project	79-81 Paul Street, Shoreditch, London, EC2A 4NQ, the U.K.	商業物業	100%	已竣工及出售中	10,939平方呎	10,939平方呎
凱龍南匯商務園 (「商務園」) (附註2)	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 惠南鎮宣黃公路2300號 的一座工業綜合樓	商業及 工業物業	59.1%	出租中(分類為持作 出售之資產)	52,304平方米	30,911平方米
謝斐道項目	香港灣仔謝斐道216、 216A、218、220及222A號	商業及零售物業	3.55%	興建中。 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竣工	48,997平方呎	1,739平方呎
黃竹坑項目	香港黃竹坑道23號	商業及零售物業	20.8%	興建中。 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竣工	107,202平方呎	22,298平方呎

投資	位置	類別	本集團 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	總建築面積 (附註1)	應佔建築面積
				三月三十一日 的狀況		
楓樹街項目	九龍大角咀必發道 124-126、130、132 及134號	工業物業	100%	已竣工。 餘下3間工作坊、 2層樓層及若干停車 位出售中	7,019平方呎	7,019平方呎
宏基資本大廈2702、 2802、2803、 2804室 及若干停車位	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	商業物業	100%	已竣工(分類 為投資物業)	13,467平方呎	13,467平方呎
宏基資本大廈 若干停車位	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	商業物業	100%	已竣工(分類 為待售物業)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建築面積乃根據本集團發展計劃而計算，可能有所變動。
- (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經重新評估及進一步磋商有關出售整個商務園的交易架構，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家訂立新框架協議，透過出售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美邦啟立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美邦啟立」)的全部股權從而出售整個商務園。由於本集團承諾完成出售事項的新框架協議具法律約束力，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該商務園(美邦啟立的部分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該出售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的通函中披露。

其他投資

投資	業務／類別	本集團權益
格利來建材有限公司	分銷建築及室內裝飾材料	87%
Quarella Holdings Limited	一間合營公司，石英及大理石複合材料產品 生產商	43.5%
RS Hospitality Private Limited (「RS Hospitality」)	一間合營公司，於不丹經營擁有24間套房之 精品度假村	50%

投資概要及回顧

物業發展／資產、投資及基金管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交付楓樹街項目多個剩餘單元。本集團已完成位於美國Arcadia之263 Naomi項目及265 Naomi項目的建設，其中，263 Naomi項目於回顧年度內已交付予買家，而265 Naomi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交付。位於美國的Monterey Park Towne Centre項目正在設計審批及規劃階段，而位於香港的兩個商業及零售重建項目(即黃竹坑項目及謝斐道項目)的施工進展順利。

黃竹坑項目及謝斐道項目各自由本集團及一個私募基金共同出資及由本集團資產、投資及基金管理業務管理並正根據相對應之基金的要求共同開發。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資產、投資及基金管理業務的內部架構及增添人員，作為其擴大資本基礎及進軍較大型項目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亦尋求新投資者及物色潛在項目，以進一步發展其資產、投資及基金管理業務。

本集團亦繼續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宏基資本項目管理有限公司為黃竹坑項目及謝斐道項目提供物業發展管理服務。該等服務按實際總建築成本之固定百分比計算的服務費提供。

除上述項目及舉措外，本集團持續尋求新機會及評估手頭項目，旨在適時落實投資。

物業投資

本集團亦於香港、中國及不丹持有若干物業作投資用途。

於香港，本集團保留宏基資本大廈兩層樓層及若干停車位，作自用及賺取租金收入或潛在租金收入。

於中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仍然投資於商務園。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股東批准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家簽署的一份新框架協議。原框架協議及原物業買賣協議已經終止及新框架協議現已生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就出售美邦啟立簽署正式買賣協議。本集團與買方正在就落實出售事項的條款及安排進行討論及磋商。

於不丹，本集團投資位於不丹普卡納山谷的擁有24間套房之精品度假村，由RS Hospitality營運。

分銷建築及室內裝飾材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事分銷建築及室內裝飾材料業務的附屬公司格利來建材有限公司手頭僅持有少量合同，因為本集團將其大部分未完成之訂單移交至合營夥伴Quarella Holdings Limited。

Quarella於50多年前成立，是生產石英及大理石複合材料產品的全球領導者並於意大利設有工廠及研發中心。Quarella的產品應用於全球多處頂尖酒店、機場、火車站、商業大廈及購物廣場。

Quarella在美國的業務正在擴展，其管理層同時亦在澳洲、歐洲及東南亞積極尋求新的機會。

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

全球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正在影響本集團的若干業務。本集團於香港及美國的多個興建中的建築項目因施工中斷而有所延誤。

Quarella於意大利的生產業務在該國封城期間暫時停擺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初恢復營運。

本集團的應佔RS Hospitality的營運收入亦受不丹的旅遊禁令所影響。截至本報告日期，RS Hospitality預期在取消旅遊禁令前，其營運收入仍將受到影響。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並無對本集團構成重大的財務影響。

前景

全球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已嚴重影響香港、美國及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其他市場的宏觀經濟環境。然而，本集團對其現有房地產開發組合的前景仍然持謹慎樂觀態度。尤其隨著現時的趨勢，包括政府振興本地工業區的政策，以及跨國公司繼續由香港的傳統商務區轉移至本集團正關注的新興商務區，本集團相信受到該等趨勢支持的香港商業及工業物業市場的基本實力。

撇除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引致的短期至中期的影響外，本集團對其於美國的投資組合前景持謹慎而正面的看法。

憑藉低利率環境及在可預見的未來政府很有可能繼續實施扶持政策，連同本集團資產、投資及基金管理業務的資本貢獻以及其他現有資源，本集團將繼續在香港、海外市場和中國大灣區尋求高潛力及較大型項目。

本集團將致力物色機會擴展其資產、投資及基金管理業務，以進一步多元化其投資組合，並為其股東和項目投資者帶來良好表現。

本集團將維持上述積極而謹慎的策略，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表現並為其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企業財務及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直堅守審慎財務管理原則，將於香港及海外各業務單位的財務以及營運風險降至最低。為實施該原則，本集團的財務、資本管理及外部融資職能集中由香港總部控制。

本集團主要依賴內部所得資金及銀行借款撥付其經營及擴張所需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指計息銀行借款總額)佔資產總值比率為16.9%(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6.7%)。本集團淨資產負債比率(借款淨額(按借款總額減不受限制銀行結餘及現金計算)對比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為5.0%(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因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借款淨額為6,700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淨額9,300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為3.05億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38億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主要用於香港宏基資本大廈保留之兩層樓層、物業發展項目及於Quarella的投資。銀行借款總額以投資物業、待售物業及樓宇作抵押。發展物業重建項目及Quarella業務的進一步費用將由未動用銀行融資或內部所得資金撥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12.07億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0.52億港元)及4.55億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41億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上升至2.65(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94)。內部所得資金，連同未動用銀行融資足以滿足本集團業務發展需求。

本集團將審慎尋求新投資及發展機會，以平衡風險及機會提升股東之最大價值。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收購Rykadan Real Estate Fund LP(「Rykadan Fund」)約2.53%的合夥權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間接持有的合夥權益已由1%增加至約3.53%。Rykadan Fund及本集團分別擁有Fastest Runner Limited(「Fastest Runner」)(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其成立目的為重建一個位於香港的物業)之80%及20%權益。因此，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其於Fastest Runner的實際權益已由20.80%增加至約22.82%。

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後，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已經及繼續於全球實施。本集團已密切關注COVID-19爆發的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之影響。於本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COVID-19爆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形勢並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潛在財務影響作出必要評估。

或然負債及財務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就若干間接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分別獲授銀行融資383,87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93,426,000港元)及54,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0,000,000港元)向銀行發出擔保。有關銀行融資已由其附屬公司及該合營公司分別動用131,28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20,674,000港元)，其中包括就一間合營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的付款責任以一名公用服務供應商為受益人提供的銀行擔保零歐元(相當於零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50,000歐元(相當於2,215,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0,000,000港元)。

董事認為，本公司將不會因任何擔保而面臨索償及尚未確認有關該等擔保之任何遞延收入，且並無產生交易價格。

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及相應對沖安排

本集團以不同外幣(主要包括美元、英鎊及人民幣)於不同地區經營。

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並無執行任何匯率及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監察各業務分部的匯率及利率波動，及日後於必要時考慮適當對沖政策。

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採用審慎信貸政策以處理信貸風險。本集團主要客戶為機構組織及信譽良好的物業發展商。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的信貸風險。

鑒於中國信貸政策緊縮，本集團管理層正緊密監管及不時審閱其信貸政策、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客戶的財務狀況，以將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維持在極低水平。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9名僱員(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7名)。本集團致力於按照本公司及個人表現、市場趨勢及在整體僱員薪酬方面維持其行政成員及指定人員公平及負責任的薪酬理念。本年度，僱員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4,100萬港元(二零一九年：4,800萬港元)。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同意所載於初步公告中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財務數字，等同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的金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在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審計、審閱或其他核證服務，故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核證。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召開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予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投資者須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遵守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14中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惟以下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公司每年應定期按季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共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為批准(i)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ii)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及(iii)批准有關出售本公司一間間接附屬公司美邦啓立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美邦啓立」）的全部股權及美邦啓立欠付本集團股東貸款的新框架協議。由於上市規則未規定須披露季度業績，因此本公司並未舉行其他例行董事會會議。

陳偉倫先生（「陳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現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致使主席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策略規劃及發展進程之職能上有重疊。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分開及並非由同一人士擔任。然而，鑒於目前董事會之組成，陳先生對本集團之營運及物業發展及房地產／資產管理業務之深厚知識，其廣泛的業務網絡及本集團經營範圍，董事會相信陳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而此安排須經董事會不時審閱。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杜景仁先生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彼等因其任職或服務可能管有與本公司或其證券相關之內部資料)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證券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要求。

於作出特別查詢後，本集團所有董事及相關僱員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證券守則及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國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杜景仁先生及黃開基先生組成，而審核委員會主席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會計專長。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發業績公告

本業績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ykadan.com>)瀏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及刊登於上述網站。

代表董事會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偉倫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偉倫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葉振國先生(首席營運官)；非執行董事吳德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景仁先生、黃開基先生及何國華先生。